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47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4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报告正文已刊登在2017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裁傅博先生提名，公司拟聘任王凤德先生、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董事会经过对候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审阅，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能力，同意公司聘任王凤德先生、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王凤德先生、高翔先生简历

王凤德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8年进入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（后更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）工作，历任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院副总工程师、特种纤维研究室主任、芳纶II厂厂长、院长助理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，并同时兼任国家受力结构工程塑料工程技术中心主任、国际标准化组织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分会副主任委员、四川省化纤协会理事长、高技术有机纤维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，从200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2017年4月，王凤德先生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拟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。

王凤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以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，王凤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高翔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华中师范大学经济法学硕士，经济师。1999年7月进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先后在综合研究所、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工作。2004年11月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股证事务主管、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、副主任及主任等职务；2015年4月进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总裁高级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止目前，高翔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、资管计划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6,784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，高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